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 年 三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5 年 2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投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侨集团之子公司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侯置业”）、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州融侨新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港”）、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置业”）、福州博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高投资”）提起诉讼。融侨集团于 2025 年 2 月收到民事起诉状、福州中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中信金融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世和投资偿还原告中信金融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利息 1,319,651.36 元，罚息 15,246,166.67 元，复利 557,295.49 元（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此后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世和投资偿还原告中信金融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0 元；

3、请求判令原告中信金融有权就被告中的担保人闽侯置业、融侨集团、福州新港、安徽置业名下相关抵押资产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被告中的担保人闽侯置业、融侨集团、福州新港对世和投资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博高投资对世和投资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截至融侨集团公告日，福州中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二）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